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北高視訊)
主席：楊東樵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出席應到 22 人，實到 21 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5/5/14)

案 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諮商輔導一中心：115 年 7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50007971 號公告。
2	提案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會後協調助學金核發措施等執行細節。	諮商輔導一中心：115 年 6 月 2 日實學字第 1150006352 號公告。
3	提案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三條第九款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臺北校區經學務長核准，高雄校區經校區主任核准後，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二、 第五條請假手續第一款 學生請假應自行登入校務系統（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假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其餘假別經導師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完成系統審核手續。** **三、 第六條 刪除「代表學校參加……不列入缺曠紀錄」重複文字。**	生活輔導一組：115 年 5 月 28 日實學字第 1150006185 號公告。
4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目修正為「(一)前一學期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生活輔導一組：115 年 5 月 26 日實學字第 1150006066 號公告。
5	提案五：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業管單位軍訓室整體考量修正後再議。	軍訓室：退案處理，暫緩修正。

6	提案六：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因本案仍有內容修正之處理，本案緩議。	軍訓室：退案處理，暫緩修正。
7	提案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宿舍費用調整建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5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另將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宿舍費用調整說明會。	軍訓室：115 年 7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50007973 號公告。

參、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1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依教育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4778 號函核定補助款為 234 萬 4,420 元整；另依部定要點第 3 點各校應提列至少 1 比 1 之學校配合款。

二、115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082V 號函，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核配獎學金 777 萬 6,000 元整（臺北校區 544 萬 8,000 元、高雄校區 232 萬 8,000 元），業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15 年 11 月核撥前 4 個月獎學金，自 115 年 12 月起按月核撥至 7 月（應屆畢業生至 6 月）。

三、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27301U 號函核定，115 年 9 月 14 日研發處簽陳經費核配獎助學金 393 萬 6,000 元（臺北校區 281 萬 4,000 元、高雄校區 112 萬 2,000 元），擬依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續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

四、依 115 年 10 月 21 日開源節流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政府各類計畫推動所需配合款，得優先於單位內部調控編列或以校內之相關屬性業務相同會計科目項下合規調整，仍不足者，再由學校統籌款支應編列；另針對推動無紙化措施，仍應依各項業務實際需求及執行可行性進行評估，倘經評估適宜，逐步朝電子化方向推動。

五、各單位於辦理各類學輔活動如欲蒐集師生一般個人資料時，務請依本校【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範例說明，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臺北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共計 19 名如下表（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附件二）。

學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民生學院(5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林慧芬	
	餐飲管理學系	盧彥緯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簡廷易	
	社會工作學系	石泱	
	音樂學系	蔡澐宣	
法學院(1名)	法律學系	江崇源	
設計學院(4名)	服裝設計學系	葉立誠	
	建築設計學系	漆志剛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何信坤	
	媒體傳達學系	王世偉	
管理學院(7名)	企業管理學系	謝懷恕	
	應用外語學系	蔡玟玲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建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黃文莉	
	財務金融學系	張芸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陳朝斌	
	會計學系	孫瑞霙	
國際學程(2名)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張雅惠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范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高雄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共計 11 名如下表（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附件二）。

學院別	學系	導師姓名	備註
商學與資訊學院(6 名)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黃種勇	
	金融管理學系	邱桂珍	
	會計暨稅務學系	蔡裕明	
	資訊管理學系	邱秀香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陳俊吉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林孟欣	
文化與創意學院(5 名)	應用日文學系	松尾直太	
	觀光管理學系	吳榮文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張瓊方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曾梅芳	
	時尚設計學系	張芳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285 號函示，擬增列「符合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為補助對象之一。所稱青（少）年照顧者，係指其主要照顧之被照顧者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2 級以上，且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之青（少）年照顧者，經學

校初審後，再由社工評估符合脆弱家庭及家庭經濟困難等資格者。另依同函附件三「大專校院 116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擬增訂申請資格之排除規定，不包括延修生、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配合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所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名稱調整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 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五、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審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 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五、**其他經由學校審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配合教育部來函增列第五款「青少年主要照顧者」類別。 2.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學分班、在職專班），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學**	二、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

分班、在職專班），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2.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 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2.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 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2.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2.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 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學分班、在職專班）**：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 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 **(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所稱延修，其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延長修業年限之情形，得於延修期間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具本校學生學籍。 (二) 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本國籍學生。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在學申請學生資格。 2.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3.經濟不利對象與資格寫法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082V 號函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辦理，並依計畫修訂內容及實施現況修正本校原訂「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	配合部頒計畫調整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部頒計畫調整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訂定，並依該計畫調整滾動式修正。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並依該計畫調整滾動式修正。	配合部頒計畫調整辦理依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且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者： (一) 經濟不利資格（當學期符合 A、B 兩類任一資格並經審核通過）： 1.A 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B 類：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前一學年度學行成績優良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點）： 1.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2.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3.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在學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兩項資格者： (一) 經濟不利資格（當學期符合 A、B 兩類任一資格並經審核通過）： 1.A 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B 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前一學年度學行成績優良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點）： 1.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2.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 3.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1.配合部頒計畫調整補助對象。 2.修正「弱勢」為「不利處境」。
五、獎學金名額經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一) A 類：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元，共**12** 個月（**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9 萬 6,000 元**）。 (二) B 類：每月**發給新臺幣**10,000 元，	五、獎學金名額經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一) A 類：每月**8,000元，共9個月（合計 72,000 元）**。 (二) B 類：每月**10,000元，共9個月（合計 90,000 元）**。	配合部頒計畫調整核發月份數及總金額，並說明應畢生核發期程。

共 **12** 個月（**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12 萬元**）。 **若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時，核發至畢業年月止，共 11 個月。**		
六、符合前述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條件之學生，**採班級排名（40%）、操行成績（20%）及系所排名（40%）計算加權總分進行排序，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核發。總分相同時，得參酌**學生實際生活需求（如突發變故或其他影響就學之事實），經審議擇定最終發放對象。	六、符合前述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條件之學生，**經比對後如符合領取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配名額時，得採學生在校整體表現（如校內外公益服務參與情形、競賽表現、專業證照取得情形等）及**學生實際生活需求（如突發困難或其他影響就學之事實等）經審議擇定最終發放對象。	考量公益表現已透過獎懲紀錄反映於操行成績，不再就獎學金獲獎或擔任幹部等紀錄另予加權，以避免重複計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爰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為「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並依修正後計畫內容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三、補助範圍： (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悉依計畫規定辦理。**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三、補助範圍： (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悉依計畫規定辦理。 (三)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1.增修第 2 目規定：學生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提出申請，學生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得僅請領該學期補助，爰明定該類情形，核發 1/2 補助金額。 2.增修第 3 目規定：因本助學金得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等助學措施並行補助，故

(三)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四)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增列相關助學措施互斥規定說明文字。 3.增訂第 4 目規定：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學士後學系除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以避免同一學生於同一學年度就讀多個同級學位時重複請領助學金，惟就讀學士後學系者，考量其學制與學習負擔，仍得依規定申領。
四、辦理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公告相關申請資訊，每年10月20日前，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上學期休學者，亦同**。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核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申請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每年11月20日前，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五)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四、辦理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公告相關申請資訊，每年10月20日前，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核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申請資料。 (三)每年11月20日前，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五)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1.增修第 4 點第 1 目規定：配合母法增列「上學期休學者，亦同」規定，以明確規範上學期休學學生之申請義務。 2.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以明確規範學校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登錄之期限。 3.配合計畫名稱修正，第 4 目原系統名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並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及 115 年 07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427A 號函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簡稱多元生理用品補助）措施，並依函揭計畫內容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二、多元生理用品補助係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351 號函請各級大專校院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措施中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簡稱生活助學金）之精進調整，原計畫修正前「生活助學金」費用包括多元生理用品；修正後，改採專項補助且學生免檢據結報方式辦理，俾利學生彈性運用。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二、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生活費補助，以學年度（暑、寒假除外）開學上課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學生申請與審核作業。	二、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以學年度（暑、寒假除外）開學上課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學生申請與審核作業。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五、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每月實施 30 小時上限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 所稱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領取**助學金**並**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	五、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每月實施 30 小時上限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 所稱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以**助學金**進用以**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	1.配合教育部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爰調整生活助學金補助範圍，並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文字，以避免補助項目重複。 2.酌修文字，明定經費來源與運用目的。
六、辦理方式： (一)～(五)（略） **(六)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另依教育部作業須知專案辦理。**	六、辦理方式： (一)～(五)（略）	配合母法新增補助項目，並依「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要點」第 1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軍訓室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所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名稱調整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要點」第 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內容暨實際事實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暨實際事實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函頒計畫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6條、第19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一、為兼顧宿舍床位分配之公平性與實務運作彈性，並統一住宿期間之退費標準，擬整併兩校區床位分配規定，刪除臺北校區區分北北基以外地區及身分別限制，統一依戶籍地路程遠近及通勤時間彈性調整並維持設籍期間限制（第6條）；另刪除退宿事由之限制性列舉，統一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退費（第19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八、**宿舍業管單位得視申請學生戶籍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需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八、**台北校區：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需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 ~~**九、高雄校區：宿舍業管單位得視申請學生居住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	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刪除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之區分，並刪除台北校區僅限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新生、轉學生、轉系生之限制；統一修正為由宿舍業管單位視申請學生戶籍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並維持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之規定，以兼顧兩校區床位分配之公平性與實務運作彈性。
第十九條 **住宿期間之退宿者**，其宿舍住宿費退費悉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	第十九條 **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其宿舍住宿費退費悉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	刪除「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等限制性列舉文字，統一規範凡於住宿期間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均依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以簡化條文並使退費標準趨於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要點」第8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5年7月13日實學字第1150007973號公告「115學年度臺北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事項」，擬修正男、女宿舍與房型文字，重行訂定收費標準並酌予調升部分

費用，以符實際營運成本。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收費標準如下： **(一)女生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170 元、校外單位每人每日收費 230 元，並均加收一次性清潔費 65 元。** **(二)男生宿舍：** **1.四人、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340 元，並均加收一次性清潔費 110 元。** **2.八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90 元，並均加收一次性清潔費 65 元。**	八、**收費標準為本校教職員生每人每日收費一七〇元、校外單位每人每日收費二一〇元， 並均加收一次性清潔費六五元**。	配合 115 年 7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50007973 號公告之 115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事項，同步提升 10%費用，以符實際營運成本。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一、第八點第一目：配合住宿費整體調漲 10%，收費金額修正為「女生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190** 元、校外單位每人每日收費 **235** 元，並均加收一次清潔費 **70** 元」

二、第八點第二目：配合住宿費整體調漲 10%，收費金額修正為「男生宿舍：1. 4 人、6 人房每人每日收費 340 元，並均加收一次清潔費 **70** 元。2. 8 人房每人每日收費 **190** 元，並均加收一次清潔費 **70** 元」。

三、「一次性」皆修正為「**一次**」,「四人、六人雅房」及「八人雅房」修正為「**4 人房**」及「**6 人、8 人房**」。

提案十：本校「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45961 號函重申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 4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經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研討本校不適任人員查詢、查證及通報作業流程與權責分工案。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申請、核准、**聘任**及遞補	第二章　申請、核准及遞補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工讀生聘任前，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之不適任查詢；查詢辦理情形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定期彙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		增修條文。

管備查。		
第**八**條~第**十**條（略）	第**七**條~第**九**條（略）	條序變更。
第**十一**條 校內工讀生之申請、核准**、聘任、工作分配及考核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不得有性別歧視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之情形。**	第**十**條 申請、核准**及考核等機制不得有相關性別歧視之事項。**	1.文字修正。 2.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一**條（略）	條序變更
第三章 報酬、考核及其他 第**十三**條 校內工讀規範與考核 八、核准校內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校內工讀資格即行取消，並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一)**經委用單位主管考核，認定工作不力者。** (二)休學**或**退學者。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相關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認定者。**	第三章 報酬、考核及其他 第**十二**條 校內工讀規範與考核 八、核准校內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校內工讀資格即行取消，並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一)**經委用單位主管考核工作不力者。** (二)休學**、**退學者。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1.文字修正。 2.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學生事務處擬申請 11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書報部申請作業。

二、116 年共計申請 1 案，經費規劃如下：

(一)計畫名稱：「友善·實踐·樂悠活—發現 Z 世代的永續 DNA」（114-116 年中程計畫第三年計畫）。

(二)計畫期程：116/1/1-116/12/31。

(三)提報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預計申請總金額：326,170 元（補助款 243,170 元、配合款 83,000 元）。

三、本案需編列至少 20%配合款，116 年 1 月至 7 月經費來源以學務處行政專案「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計畫-學校配合款」（115-T20-00-004-003、115-T20-00-004-005）執行，116 年 8-12 月配合款由學務處編列 116 學年度行政專案經費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本校「學系系學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臺北校區學生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0月21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50056140號函重申依《大學法》第33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大學法僅授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得依規定收取會費，對各學系系學會則無強制代收之授權，且系會費之收取應本於學生自願與充分溝通原則辦理。

二、查本校現行「學系系學會組織規程」自民國107年修正實施迄今已歷時多年，特重新修訂以符合最新函釋規範、完備法制程序，並提升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效能。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系系學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學生得按各該**修讀系所**為單位，組織學會，定名為實踐大學○○系系學會。	一、本校學生得按各該**肄業學科**為單位，組織學會，定名為實踐大學○○系系學會。	完善用語，將「肄業學科」修改為「修讀系所」。
二、凡本校在各系**在學**之學生均為該學會會員。	二、凡本校在各系**肄業**之學生均為該學會會員。	界定會員範圍為「在學學生」，避免字面上誤解包含休退學或離校之學生。
五、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出席會議。 (二)遵守會規。 (三)服從決議。	五、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出席會議。 (二)遵守會規。 (三)服從決議。 ~~(四)繳納會費。~~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函示，系學會會費不應採取強迫手段收取，故刪除強制繳納會費之義務。
六、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或修正本學會章程。 (二)討論**及議決**議案。 (三)審查經費**預算與決算**。 (四)選舉會長。	六、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一)**出**制定或修正本學會章程。 (二)**遵**討論議案。 (三)**服**審查經費。 (四)**繳**選舉會長。	刪除贅字（出、遵、服、繳），並將經費部分涵蓋預算與決算。
十、各系系學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若干組別，其名稱與職掌於各系系學會組織規程定之。	**(新增條文)**	1.新增條文。 2.刪除對特定組別名稱之限制，授權各系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設置。
(條文刪除)	~~**十一、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掌理庶務、會計。**~~ ~~**(二)文書組－掌理學術研究、文教活動及出版刊物等事宜。**~~ ~~**(三)康樂組－掌理康樂活動、旅行及體育活動等事宜。**~~ ~~**(四)公關組－負責學會對外協調連繫、與人的聯絡、通知及各項聯誼活動事宜。**~~ ~~**(五)美宣組－海報宣傳、攝影、活動資料收集等，彙編等事宜。**~~	1.條文刪除。 2.配合第十點，各系可依實際業務需求攤性設置，不受特定組別限制。
十三、學會會長不得連任，應屆畢業生不得任會長，改選時間**由各系系學會於規程中定之，惟改選完成後，應保留至少一個月交接直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十三、學會會長不得連任，應屆畢業生不得任會長，改選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由各系自行彈性訂定時程於各系之系學會規程中，並確保各系有交接機制。
十四、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學會會議應每月舉行乙次以上，以上會議由會長分別召集之**，且全體會員數**	十四、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學會會議應每月舉行乙次以上，以上會議由會長分別召集之。	增訂會員大會開議人數（三分之一）與表決門檻（過半數），藉此提升會員大會自治性。

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十五、各系**系學會會員大會**負責學會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	十五、各系**班代表聯席會**負責學會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	修正經費預、決算由全體會員大會審查，落實會員民主監督。
十六、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1.各系系學會向會員收取會費前，應擬定年度預算與年度支應計畫，並經會員大會與會員充分溝通審查通過後，始得收取。** **2.會費收取方式應經系上會員大會充分討論通過後，訂定該系系學會費收取方式。** (二)會員或校友師長捐助。 (三)學校、學生會及教育部**學輔**經費之補助。	十六、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由各學會在指導老師監督下於開學一週內向會員收齊**。 (二)會員或校友師長捐助。 (三)學校、學生會及教育部**訓輔**經費之補助。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函，系學會會費不應採取強迫手段繳納，故會員繳納之會費，新增下列附款，於會員大會提出年度預與年度支應計畫，向會員充分溝通與協調系學會會費的收取方式。
十八、各系系學會應依本規程之原則，擬定該系之系學會組織規程，並經該系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1.新增條文。 2.明確規範本規程為母法位階，授權並要求各系系學會必須訂定屬於該系的組織規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五點「會員之義務如下：」保留第四目「**(四)繳納會費。**」。

二、第十四點維持原條文「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學會會議應每月舉行乙次以上，以上會議由會長分別召集之。」，刪除原提案新增文字「**且全體會員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